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9)浙0203民初12774号

宁波天蒂家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3FQA2Y):

本院受理原告金奕成与被告宁波天蒂家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3民初12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预定合同》于2020年1月11日解除;

二、被告宁波天蒂家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金奕成定金100 000元,并返还购卡款100元,合计100 1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

302元,由被告宁波天蒂家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20年2月27日

承办法官：张维琼                      联系电话：89297061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20-02-27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